

建筑业增值税纳税筹划要点研究思路构建

李 波

(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,陕西 西安 710065)

摘要:随着营改增政策的贯彻与落实,将征收营业税转为征收增值税来缓解各行业的税负压力。建筑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,较其他各行业相比,建筑业具有一定行业特殊性,资金投入量大、建设周期长、施工环节多且复杂。在营改增背景下,对建筑业产生了深远影响,虽然只有采购环节的增值税能够符合条件并进行抵扣,但受到行业特殊性影响,将会出现税负增长问题,制约建筑业发展。建筑业在发展中,应积极开展增值税纳税筹划工作,结合行业实际情况,制定合理筹划方案、降低税负、规避税负风险。

关键词:建筑业;增值税;纳税筹划

【DOI】10.12231/j.issn.1000-8772.2021.26.055

随着营改增政策的全面落实,建筑业在发展中,不需要再缴纳营业税,只需要缴纳增值税即可,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避免建筑业重复收税问题。同时税种及纳税程序也逐渐简化,在增值税方面的制度趋于完善。营改增不仅为建筑业带来了机遇,同时也带来了诸多挑战。据有关数据调查显示,营改增后,虽然纳税流程与税种得到优化,但较以往相比,税率却在逐渐增长,在部分建筑企业中,所需要缴纳的税金逐渐增多。基于此,建筑业应重视纳税筹划工作,结合行业实际情况,明确纳税筹划要点,制定恰当纳税筹划方案,缓解税负压力,强化内部管理,实现稳定发展。

1 建筑业营改增后面临的挑战

1.1 建筑业营改增政策内容

建筑业在发展过程中,应充分遵循我国税制改革内容,结合营业执照中记载的经营范围及资质情况,从而明确自身应税服务范围,合理缴纳税收。建筑业在开展税务工作中,应充分掌握并正确应用计税方法,避免出现计税错误而补缴税金等现象。

1.2 一般计税方法

在营改增政策落实后,明确了一般计税方法的税额计算与不含税销售额计算公式。在建筑业中,若选择一般计税方法,则应当依据营业额及适应税率,合理计算出销售额与销项税额,同时还需要结合建筑成本中所获取的增值税专用发票,从而抵扣一定进项税,而抵扣完成后的差额则为申报缴纳税款。需明确的是,建筑业作为一般纳税人,在营改增后,新增不动产与不动产在建工程,可分两年进行抵扣。但针对部分免税项目及集体福利等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,其进项税将无法抵扣。在营改增后,在原有基础上,将非正常损失范围进行了调整,不动产也涵盖在这一范围内。若建筑业中所拥有的不动产存在依法没收及销毁等情形,属于正常损失,所使用的材料与服务进项税将无法抵扣。

1.3 简易计税方法

建筑业若采用建议计税方法,将不允许抵扣任何进项税,在税额计算中,只需要将不同时期销售额与征收率相乘,便能够获得申报缴纳税额。由于建筑业的特殊性,当工程项目在总承包后,还会进行项目分包,因此销售额应当为总分包的差额。在具体操作过程中,分包方应当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,而总包方则需要依据总承包费收入,扣除相应分包额。从而计算出具体销售额与税额。

1.2 建筑业营改增面临的挑战

1.2.1 专用发票管理方式不完善及发票风险问题

在建筑企业中,通常会面临专用发票管理风险问题,在开展发票管理工作中,增值税发票不仅是管理重点,同时也是管理难点内容,关于增值税发票,不仅具备销售凭证功能,还能够抵扣税额。在营改增政策落实后,对建筑企业发票管理工作要求较高,若发票管理并不完善,建筑企业将面临多交税款及违法风险。营改增后,建筑企业在增值税发票管理中还存在多个问题。首先在部分建筑企业中,为节约成本,简化流程,对开具增值税发票不够重视,造成这一问题的原因是由于在传统税制中,缴纳营业税不存要抵扣进项税。其次建筑企业为进一步优化成本,利用总公司大规模采购,降低供货价格,继而将所购买的材料分配给下属公司,所开具的发票为总公司,下属公司则无法进行进项税抵扣。最后在营改增下,企业缴税制度发生变化,内部税务人员对增值税内容掌握不充分,导致发票管理工作不完善。

1.2.2 进项税难以抵扣

营改增政策的贯彻与落实,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建筑业重复征税问题,内部固定资产也可进行进项税抵扣,企业纳税负担得以缓解。但存在部分企业其成立与发展时间相对较长,在政策实施前所采购的设备及资产却无法进行抵扣,建筑业纳税负担增加。此外还存在甲方无法进行抵扣税等问题。例如开发商与供应商在合作中,签订合同阶段,开发商获得专用发票,但承建商通常需要全额计算增值税,难以抵扣,甲方纳税金额增加。

1.2.3 增值税十分复杂

相较于营业税,增值税处理相对复杂,导致建筑业税务人员压力较大,主要可体现在进项税抵扣条件、时间范围及账目处理等多个方面,同时针对建筑业中的多项支出,无法进行进项税额抵扣,例如建筑业劳务支持、贷款服务利息支持等。在建筑业中,其财务人员自身不具备增值税业务处理经验,对增值税内容掌握不全面,工作压力大,在增值税处理中,易出现工作失误等问题,引发税务风险。

2 建筑业增值税纳税筹划要点

2.1 纳税人身份与计税方法筹划

建筑业在日常运营中,为从根本上缓解税负压力,减少税务支出,应积极开展纳税筹划工作,首先需要对纳税人身份与计税方法进行筹划。在我国营改增政策中明确规定,若建筑企

业年销售额低于500万元，则为小规模纳税人，在增值税缴纳中，需要采用简易办法计税。而年销售额超出500万元，则为一般纳税人，主要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。当年销售额超出了500万元，但并未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单位及个体，为小规模纳税人，采用简易办法计税与纳税。建筑业在发展中，应充分把握这一政策内容，针对项目增值空间较小且企业年销售额高于500万元，应如实上报销售额，主动申请认定一般纳税人，从而获得额进项税抵扣权益。其次需要在建筑材料与施工设备供应商选择中，应合理选择。若材料与设备质量相同的情况下，在采购中，应尽量选择一般纳税人或者小规模纳税人。最后在劳务成本方面，若内部整体劳务成本较高，并且能够抵扣进项税额相对较少的项目，则可选择建议计税方法，减少税务支出。

2.2 进项税抵扣筹划

在营改增政策支持下，建筑业在发展中，应充分遵循我国税法相关规定，实施进项税凭票抵扣制度。在进项税抵扣筹划中，首先建筑企业需要从采购对象及供应商角度出发，分析其是否属于一般纳税人身份，或者是否具备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资格，这是材料与设备采购的基本条件。其次采购人员在进行材料与设备采购中，应将获取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第一采购指标，只能够向具备开具增值税发票的供应商处购买，禁止向个人进行材料采购。最后需要从发票视角出发，将采购对象合理分级，选择最优采购对象。建筑业在材料与设备采购过程中，不仅需要考虑增值税进项抵扣问题，同时还应考虑企业所得税粘连问题。在增值税法律制度中明确规定，自然人无法申请为一般纳税人，因而在面对材料设备质量一致情况下，应选择一般计税方法的供应商。通过这一方式，获取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用于增值税进项抵扣。

2.3 合理利用纳税义务发生时间规定，实施延期纳税筹划工作

在营改增政策中明确指出，若纳税人缺德销售款凭据的，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当天，先开据发票的，纳税时间为发票开具日，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并采取预收款方式的，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预收款日。因此建筑业在开展增值税纳税筹划工作时，可合理利用纳税业务所发生的时间规定，进行纳税延期筹划。

建筑业可充分利用政策规定，递延纳税款。首先可减少收款销售业务。当建筑企业在受到预收款项后，增值税纳税时间为款项收到日。针对这一问题，建筑业可采用集资建房方式，避免账面中的预收款余额较多，导致提前预缴增值税，内部资金周转困难等问题。其次需要规范发票开具行为。在开具发票时，应严格禁止提前开具销售发票的行为，发票开具的最早时间则是在法定纳税义务发生时间。若无法将收入行为或者认定时间延后，则销售发票时间应当与其保持同步。最后应严格把握工程结算时间。在进行工程结算时，增值税纳税义务时间为结算书签订日。若施工企业并未收到工程款，在工程结算书中未标明工程款收款时间，则纳税义务为工程计算书签订日。若在工程计算书中明确标注了收款时间，则需要依据这一时间履行纳税义务。

3 建筑业增值税纳税筹划措施

3.1 加强对专用发票的管理与筹划

在营改增政策落实后，建筑业在发展过程中，可获取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并用于抵扣增值税，从而减少税金支出。建筑业应重视发票的重要性，制定完善的发票管理措施，妥善分类

并保管各种发票，避免出现发票遗漏或者丢失等问题。在全新纳税政策影响下，对建筑业内部财务人员提出了更高要求，只有明确增值税制度及政策要求，才能够合理运用增值税制度，帮助企业缓解税负压力。建筑企业在发展中，应重视内部财务人员培养，制定完善培养方案。首先可定期组织学习与培训活动，引导财务人员参加，在培训中，主要讲授营改增政策，并结合具体建筑企业案例，引导财务人员积极学习营改增政策内容，明确发票管理的重要性，形成良好的纳税意识。其次建筑企业可积极开展宣传活动，利用会议及公众号发文推送方式，使员工明确应该营改增政策对企业带来的便利，调动员工参与营改增纳税筹划的积极性。在建筑行业中，由于受行业特殊性因素影响，所涉及的业务面相对广泛，因而在获取增值税发票时，应确保每一张增值税发票均能够进行抵扣。

3.2 充分获得最大进行抵扣

建筑企业在开展增值税纳税筹划工作时，为减少企业税金支出，应从多方面出发，获得最大进行抵扣。建筑企业应树立良好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获取抵扣的良好意识，在不违反我国法律的前提下，充分获取最大额度进行抵扣数额，进一步提高抵扣率。在开展增值税税收筹划工作时，应充分利用营改增政策内容，结合企业实际情况，制定出完善且恰当的纳税方案。首先在工程项目施工中，若需要使用大型机械设备，可采用设备租赁方式。大型设备购置金额较多，虽然购置大型施工设备，能够取得较多进项税抵扣额度，但在一期工程中无法完善抵扣，需要再次抵扣。存在部分建筑企业，在下次抵扣中，超出了180天时间限制，导致抵扣金额损失，企业也将面临损失问题。针对近期销售项目税并不多的情况下，可采用设备租赁方式，在使用期间可获得全额进项抵扣额度。采用设备租赁方式，相较于设备购买，所支出的金额相对较少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其次在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中，应当从源头出发，在材料采购环节中，获取增值税专用发票。在营改增政策实施前，建筑企业在采购材料时，需要对比材料价格。在营改增政策实施后，需要对比不同供货商是否能够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在材料质量相同情况下，尽量选择能够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供货商。

最后在签订合同时，需要供应商、开发商与承建商共同签订三方协议，供应商需要为开发商提供进行税发票，承建商也需要开具相同金额发票，将其作为工程款的一部分，通过这一方式，有利于降低企业税负。

4 结束语

通过落实营改增政策，征收增值税，其根本目的则是为了避免重复征税，减轻企业税负压力。但在营改增政策下，将会对建筑企业带来多种不良影响，建筑企业在发展中，应不断提高自身增值税纳税筹划能力，增加进项抵扣金额，降低税负。同时建筑企业还应当强化内部管理，明确税务筹划要点，制定合理税收筹划方案，减少税金支出，提高经济效益。

参考文献

- [1]毛萍娟.增值税纳税筹划在企业中的实际应用[J].纳税,2021,15(21):44-45.
- [2]杨漫洁.建筑业施工企业的纳税筹划及风险管理[J].纳税,2021,15(03):64-65.